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海街道 16 单元 21-04、20-04、22-07 等 6 幅储备地块绿化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金海街道 16 单元 21-04、20-04、22-07 等 6 幅储备地块绿化种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双建置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7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1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双建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